**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**

**2020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**

为贯彻市、区两级关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文化场所治理工作，有序开展执法检查，落实市、区两级关于文化场所治理的工作部署，结合西城区文化场所实际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制定2020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如下:

一、执法检查主体——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执法检查主体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）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2020年度执法检查工作，采取行业和片区条块结合、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的方式，包括日常检查、联合执法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抽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依法对辖区内文化经营场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开展文化市场的分级管理，将检查中经常出现问题的场所加入“黑名单”，进行高频次高密度的执法检查，杜绝问题反复出现。此外，在重要时间节点、重大保障工作期间，在日常检查基础上，强化执法行为，对重点地区、重要场所加大检查频次和检查力度，确保市场稳定。

（二）联合执法检查

结合工作实际，在遇到有必要开展跨部门执法检查的案、事件中，联合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执法检查，发挥多部门优势，弥补文化综合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状况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

按照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原则、工作任务，结合各有关部门工作要求，依托北京市“双随机”监管平台，在被检查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人员，根据市区两级公布的适合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依法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并在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公布执法检查结果。

具体计划： 本年度预计开展5批次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，每两个月开展一次。

三、检查项目

（一）专项执法检查

检查项目：对无旅行社资质，擅自从事旅行社业务工作的检查；对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、微信等方式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的检查。

（二）日常执法检查

检查项目：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；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；对出版物发行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；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；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的检查；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及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

检查项目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；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；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及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，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情况，对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。

四、管理对象基数（检查对象范围）

目前西城区共有歌厅48家，影院15家，剧场35家，网吧42家、游艺厅5家，印刷厂114家，出版物零售企业565家，文保单位189家，文物普查登记项目179处，卫星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单位104家，已备案艺术品经营单位278家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97家，旅行社243家，旅行社分社22家，旅行社网点235家，星级以上宾馆60家。以上各类监管对象合计2128家。

另有旅游重点点位3处（大栅栏、什刹海、德胜门），旅游重点街区3处（琉璃厂、大栅栏、西单）。

近年来建设有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示范点323处。

五、检查比例及组织实施

2020年度执法检查工作，计划完成检查量2000家次，按自然季度划分为四个推进实施阶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季度（1—3月）：在春节、“两会”等重点时期，各分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，大力推进所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、规范经营。全队检查量不低于500家次，不低于全年计划检查量的25%。各执法分队检查量不低于100家次。

二季度（4—6月）：重点结合“五一”、端午等节假日开展文化场所检查工作。全队检查量不低于400家次，不低于全年计划检查量的20%。各执法分队检查量不低于80家次。

三季度（7—9月）：开展暑期文化场所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开展文化场所整治，高频次大力度检查所监管各类文化场所，为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大庆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，确保场所安全。全队检查量不低于700家次，不低于全年计划检查量的35%。各执法分队检查量不低于140家次。

四季度（10—12月）：重点保障国庆期间西城文化市场安全，十月份检查量不低于200百家，不低于全年计划检查量的10%。做好2020年元旦前，文化市场治理工作，四季度全队检查量不低于400家次，不低于全年计划检查量的20%。各执法分队检查量不低于80家次。

对于日常检查，对辖区台账内监管对象的检查达到全覆盖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开展分级管理，将检查中经常出现问题的场所加入“黑名单”，进行高频次高密度的执法检查，杜绝问题反复出现。其中，“蓝色”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，“黄色”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，“红色”企业每月至少检查1次。

对于“双随机”检查，结合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，以信用风险等级较高企业占比50%、信用风险等级一般企业占比40%、信用风险等级较低企业占比10%的比例进行抽取，并开展检查。

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2020年1月2日